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5/2006年第三季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67,631	254,636	355,827	474,594
其他收益	2	164	49	508	242
總收益		67,795	254,685	356,335	474,836
銷售成本		(43,016)	(106,106)	(216,272)	(221,8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96)	(60,370)	(64,782)	(113,653)
其他營運開支		(8,761)	(25,674)	(29,272)	(51,142)
攤銷商譽		—	2,748	—	—
除所得稅前 (虧損)／盈利		(778)	65,283	46,009	88,209
所得稅開支	3	1,097	11,439	(20,202)	(5,151)
期內盈利		319	76,722	25,807	83,058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9	76,722	25,807	80,443
少數股東權益		—	—	—	2,615
		319	76,722	25,807	83,058
期內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盈利 之每股盈利					
— 基本	4	—	4.9仙	1.7仙	5.2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修訂若干會計政策。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詳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披露。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其他與其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報表披露或呈列方式與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比較，出現重大變動。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於以下方面對本集團賬目之呈列產生影響：
 -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呈列，而以往並非於權益呈列；
 -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計入綜合權益變動報表，而過往並無此規定；及
 - 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盈利分配於期內盈利後綜合收益表披露，而少數股東權益分配過往於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前獨立呈列。
-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影響有關連人士之釋義及部分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零四年之比較綜合賬目於適用情況下已計及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調整之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發行收入	63,059	248,395	341,030	458,329
音樂製作收入	344	1,198	1,516	2,299
音樂發行費	2	12	13	33
數碼發行收入	372	—	957	—
娛樂宮收入	3,766	5,028	11,855	13,746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88	—	454	—
商品銷售	—	3	2	13
橫額廣告收入	—	—	—	174
	67,631	254,636	355,827	474,594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4	49	508	242
總收益	67,795	254,685	356,335	474,836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年度之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美國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年度之回顧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撥備。

日本企業所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分別按本集團於日本及中國兩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的預計應課稅盈利，根據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行所得稅				
— 日本企業所得稅	(1,284)	(16,324)	20,98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	362	441	628
遞延所得稅	35	4,523	(1,220)	4,523
	(1,097)	(11,439)	20,202	5,151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約319,000港元及25,8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76,722,000港元及80,443,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554,684,403股(二零零四年:1,554,684,40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8,329	(7,317)	(65,159)	75,85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 匯兌調整	—	4,663	—	4,66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盈利	—	—	80,443	80,4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2,654)</u>	<u>15,284</u>	<u>160,959</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8,329	(8,302)	(7,335)	132,6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 匯兌調整	—	(9,599)	—	(9,59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18,656)	(18,65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盈利	—	—	25,807	25,8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17,901)</u>	<u>(184)</u>	<u>130,244</u>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摘要

	第三季 (二零零五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第二季 (二零零五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五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年 第三季 (二零零四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7.6	169.3	118.9	254.6
營運開支*	68.6	135.8	106.0	192.1
營運(虧損)/盈利	(0.8)	33.7	13.1	65.3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0.3	18.2	7.3	76.7

* 銷售成本、銷售及其他營運開支

按業務劃分之銷售額

	第三季 (二零零五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第二季 (二零零五年 七月至九月) 百萬港元		第一季 (二零零五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 (二零零四年 十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唱片發行	63.1	93	164.7	97	113.3	95	248.4	98
音樂製作	0.3	-	-	-	1.1	1	1.2	-
數碼發行	0.4	1	0.4	1	0.1	-	-	-
娛樂宮	3.8	6	4.0	2	4.1	4	5.0	2
其他	-	-	0.2	-	0.3	-	-	-
集團總計	67.6	100	169.3	100	118.9	100	254.6	100

財務回顧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第三季營業額為67,600,000港元，分別較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及去年第三季下降60%及73%。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35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5%。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為影音產品銷售額減少，尤其是受歡迎藝人並無推出新專輯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前營運盈利約4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88,200,000港元減少48%。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2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3,100,000港元減少69%。

儘管去年錄得較高應課稅盈利，所得稅開支卻由去年同期5,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200,000港元。去年所得稅開支較低乃由於運用過往年度可供應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日圓匯率變動亦對所呈報業績構成影響。由於與去年相比日圓兌美元匯率一直處於疲勢，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盈利總額平均下降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109,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154,300,000港元減少29%，此乃由於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所致。

業務回顧

唱片發行

第三季之唱片發行收益為63,100,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季上及去年同期下降62%及75%。唱片發行營業額佔第三季總營業額93%。

R&C於第三季推出合共19張音樂唱片及26套DVD，去年第三季則推出20張音樂唱片及12套DVD與影帶。唱片發行業務收益下降，反映HG、Gorie、Kuzu及Downtown等受歡迎藝人所推出產品於本季度延遲推出，以及新晉藝人所推出專輯銷售反應未如預期理想。特別是，為配合在日本廣播之電視節目，本集團計劃於第四季發行若干主要產品，而非於假日季節。吉本製作之電視節目仍然對日本消費者有莫大影響力。憑藉與電視節目連繫，儘管有關變動會暫時抑壓盈利，惟本集團既可減省產品之市場推廣開支，同時可以盡量提高產品銷量及收益。預期該等專輯將成為第四季之主要暢銷產品。

數碼發行

數碼發行業務於第三季所確認收益達400,000港元。數碼發行業務持續增長，成為本集團之策略核心業務。除音樂單曲外，成功推出影像下載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新收益來源。儘管數碼發行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盈利仍然有限，本集團於第三季提供之數碼內容繼續廣獲日本各服務供應商及個人消費者受落。

羅杰娛樂宮

娛樂宮業務於第三季錄得3,800,000港元收益，分別較上一季及去年同期減少5%及24%。娛樂宮業務所得營業額佔第三季總營業額6%。

由於上海新娛樂場所不斷湧現，娛樂宮業務於第三季繼續面對激烈競爭。有鑑於此，羅杰娛樂宮不斷籌辦具吸引力之新活動、翻新店內裝潢及加強品牌形象，務求在吸納新顧客之同時維持客戶平均消費，從而保持其盈利能力。

展望

由於本集團改變推出受歡迎之專輯時間表，唱片發行業務收益受到影響。隨著越來越多經營者加入，上海娛樂市場之競爭已趨白熱化，同時顧客亦逐漸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之數碼內容發行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尚未發展成為新增長動力。上述因素導致本集團於第三季未能達致其增長目標。

管理層明瞭影響本集團第三季業績之業務因素，並相信業績倒退屬暫時性。本集團將於第四季繼續實行多項措施改善其財務業績，包括：

- 製作高質素音樂及視像內容；
- 加緊發行進度；
- 提升羅杰娛樂宮之設施及設備；
- 於中國內地展開更進取之業務發展計劃；
- 改善營運架構、引入更多合作夥伴及加強推出數碼內容發行業產品；
- 與娛樂公司組成策略聯盟；及
- 發掘商業上可行之投資機會。

儘管管理層展望第四季起業務前景將會好轉，第三季業績已拖累本集團本財政年度整體表現。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或不能達致其於本財政年度初訂下之錄得全年收益及純利雙位數字增長之財務目標。然而，本集團保證於餘下期間繼續致力加強盈利能力，務求最少將全年盈利維持於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同水平。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概約股權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0,000	0.11%
山田有人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13,600	0.57%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0.03%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之權益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Yoshimoto America, Inc.	450,000,000	28.94%
Fandango, Inc. (附註1)	1,053,666,167	67.77%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2)	1,053,666,167	67.77%
CS Loginet Inc.	91,750,000	5.90%

附註：

1. Yoshimoto America, Inc乃Fandango, Inc. (「Fandango」) 之全資附屬公司，除Fandango本身於本公司直接持有603,666,167股股份外，該公司亦視作於Yoshimoto America, Inc所持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ndango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吉本」) 控制63.5%權益。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1,053,666,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所述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吉本與其若干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董事。根據吉本與 (i) 本公司及 (ii) R and C Ltd. (「R&C」) 所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且各自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對本公司及R&C個別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承諾，除非獲本公司或R&C (視情況而定) 書面同意或除若干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或涉及母帶製作及該等母帶特許權批授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該兩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